

第二十五期

二〇〇三年 ■ 春／夏季

**全球化時代下的「國家」概念**

- ▲ 「正常國家」與冷戰後日本對華政策
- ▲ 論全球化時代的國家主權

**中國研究**

- ▲ 農村緊張的官民關係及有限的司法獨立
- ▲ 國有商業銀行的公司治理缺陷及風險管理
- ▲ 家電產業的成長與全球化策略

**社會科學學報****香港研究**

- ▲ 香港的經濟危機和政治僵局

**書評**

- ▲ 《與政治浪漫主義告別》
- ▲ 《真理與方法》
- ▲ *The Expanding Roles of Chinese Americans in U.S.-China Relations*
- ▲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第二十五期 2003年春／夏季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No. 25 Spring/Summer 2003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香港城市大學 2003

本學報版權為香港城市大學所有。除獲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學報文字或圖表。

ISSN: 1021-3619

出版：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九龍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網址：[www.cityu.edu.hk/upress](http://www.cityu.edu.hk/upress)  
電郵：[upress@cityu.edu.hk](mailto:upress@cityu.edu.hk)

©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ISSN: 1021-3619

Published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80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cityu.edu.hk/upress](http://www.cityu.edu.hk/upress)  
E-mail: [upress@cityu.edu.hk](mailto:upress@cityu.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 稿例

- 1 論文來稿以二萬字為限（註釋在內）。本刊亦歡迎評論論文、研究筆記、短論等各形式之文稿。
- 2 本刊歡迎任何中、英文社會科學論著，以及其他語文之中、英文譯本之書評；所選著作於近一年內出版更佳。來稿以三千字為限。本刊希望書評以評論為主，內容簡介部分不超過全文篇幅四分之一為佳。
- 3 來稿請用中文打字，每頁以一千字為限。
- 4 來稿請交一式三份，並詳列姓名、職銜、通訊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及圖文傳真號碼。
- 5 本刊編輯對來稿有審議權及刪改權，不願者請註明。
- 6 來稿請自備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本刊對有意作進一步處理之來稿，均於約三個月內交付評審報告。逾期未獲通知者，可自行處理稿件。
- 7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
- 8 來稿必須未經發表；本刊亦不接受一稿兩投。
- 9 任何來稿若與上述條件有別，作者須在交稿時向本刊詳細說明，由本刊作斟酌及最後決定。

## 審稿章則

- 1 所有論文來稿皆先由總編輯或其委託人審閱，經初步認可後即送交編輯委員評審；後者亦可轉介其他學者負責評審。稿件採用與否由總編輯作最後決定。
- 2 評審基本上將稿件分為四類：應予採用；可考慮採用，惟須修改；須作大幅修改，再作評審；及不適宜採用。
- 3 評審標準純粹以學術價值為依歸。參照國內外嚴肅學術期刊慣例，本刊要求稿件在理論上有所創新發展或提出建設性評論，又或在資料搜集及分析上作出貢獻。文章選題能配合本刊創刊宗旨者，優先採用。
- 4 本刊採雙向不記名審稿法。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編輯委員會**

- 朱 立 香港浸會大學媒介與傳播研究中心講座教授  
何忻基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  
李亦園 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  
李明堃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副主任  
李 強 北京清華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李鴻永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政治科學系教授  
李清潭 臺灣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法學教授  
金耀基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周永新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邱垂亮 澳洲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政治科學及國際研究學系榮譽研究顧問  
馬 戎 北京大學社會學人類學研究所所長  
陳弘毅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陳其南 臺灣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黃有光 澳洲莫納石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經濟學系講座教授  
黃佩華 美國華盛頓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教授  
黃紹倫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  
楊國樞 臺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趙全勝 美國 American University 比較及區域研究學部主任  
齊錫生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講座教授  
劉兆佳 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鄭竹園 美國印第安那州州立博爾大學(Ball State University)  
經濟學系教授  
鄭宇碩 香港城市大學政治科學講座教授  
蕭新煌 臺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關信基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蘇耀昌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

總編輯 鄭宇碩 執行編輯 羅金義  
副編輯 鄭文龍 王章偉  
助理編輯 何智權

### 通訊處

香港九龍達之路香港城市大學  
中國研究計劃  
電話：(852) 2788 7327 傳真：(852) 2788 7328  
電子郵件：[rchkjsc@cityu.edu.hk](mailto:rchkjsc@cityu.edu.hk)

### 學報網址

<http://www.cityu.edu.hk/rccp/hkjournals.html>

### 摘要及索引系統 Abstracts and indexing services

America: History and Life

Historical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for the Academic Publication

Ulrich's Periodical Directory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

### 出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目錄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第二十五期2003年春／夏季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No. 25 Spring/Summer 2003

## 全球化時代下的「國家」概念

- |     |                      |    |
|-----|----------------------|----|
| 查道炯 | 「正常國家」與對冷戰後日本對華政策的研究 | 1  |
| 盧凌宇 | 論全球化時代的國家主權：權利、權力和權威 | 31 |

## 中國研究

- |     |                         |     |
|-----|-------------------------|-----|
| 賀 欣 | 當代中國農村緊張的官民關係及有限的司法獨立   | 75  |
| 唐躍軍 | 國有商業銀行的公司治理缺陷及其對風險管理的影響 | 97  |
| 郭永興 | 中國家電產業的成長與全球化策略         | 127 |

## 香港研究

- |     |                    |     |
|-----|--------------------|-----|
| 蔡幸強 | 香港的經濟危機和政治僵局〔評論論文〕 | 159 |
|-----|--------------------|-----|

## 書評

賴建華	蕭功秦：《與政治浪漫主義告別》(2002)	173
吳燕	加達默爾（H Gadamer）著，洪漢鼎等譯： 《真理與方法》(1999)	178
鄭宇碩	Peter H Koehn and Xiao-huang Yin (eds.), <i>The Expanding Roles of Chinese Americans in U.S.-China Relations</i> (2002)	186
陳詠倫	Nan Lin, <i>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i> (2001)	190
鳴謝		194
撰稿體例		195

## 英文目錄 Contents

Inside back cover 封底內頁

# 「正常國家」與對冷戰後 日本對華政策的研究 \*

“Normal Nation” as a Perspective for  
Studying Japan’s Policy towards China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第二十五期2003年春／夏季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No. 25 Spring/Summer 2003

查道炯  
ZHA Daojiong

## 摘要

在國際事務中做一個「正常國家」是戰後日本政府的努力方向。冷戰結束後，日本的這種努力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從1990年代初開始，日本政府利用大國在維持國際和地區秩序方面力量和資源的不足，從修改國內法入手，使日本武裝力量在其領土以外的活動成為既成事實。這是日本變成一個小澤一郎所描繪的「正常國家」的基本標誌。

冷戰結束後的日本對華政策，在政治關係、經濟關係和維護亞太地區秩序方面，都有所調整。中國研究日本對華關係的學者較多地用「右傾」來評判這些變化。近年來，出現了主張用「新思維」處理對日關係的呼聲。

將冷戰後日本對華政策放在日本追求其「正常國家」的目標的一部分來審視，會有新收穫。採用「正常國家」這個研究視角，中國學者有機會將中日雙邊關係中的具體問題放在當今國際政治的具體環境

---

查道炯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

\* 本文作者感謝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副所長楊潔勉教授、中共中央黨校戰略研究室副主任劉建飛教授和學報匿名評審的修改意見。文章初稿係向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召開的「日美關係與台灣問題」研討會（2002年10月1-3日）提交的論文。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提供了後續研究的方便。文內所有觀點和依然存在的不足，均是作者個人的責任。

中加以研究而提出對策。這樣做，有利於在中國和日本的研究者之間就日本政治的變化和日本所追求的國家利益等議題找到一個共同的對話平台，以推動中日關係在雙方都能找到共同利益的領域發展，共同維護亞太地區乃至世界的和平與穩定。

## 關鍵詞

「正常國家」，日本對華政策，「右傾」，「新思維」，研究視角

## Abstract

Japan pursued the goal of becoming a “normal nation” shortly after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However, it was not until the early 1990s that Japan finally found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realizing its aspiration. By way of enacting changes to its domestic laws governing the role of the Self-defense Forces (SDF), Japan has succeeded in having SDF operations outside Japan an accepted reality. This is the key indicator of Japan’s gaining the kind of normalc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s had been mapped out by Ozawa Ichiro.

In line with Japan’s major change in its overall diplomatic orientation, there have been adjustments in Japan’s relations with China in all fields, including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a regional order. Chinese observers of Japanese politics tend to perceive a shift towards the “right wing”. Recent calls for adopting a “new thinking” in understanding Sino-Japanese relation reflects a continuing search for appropriate analytical perspectives.

This article argues for placing the study of post-Cold War Japan’s policy towards China as a part of Japan’s pursuit of normalcy regarding its rol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uch an approach implies that issues in bilateral tie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should be scrutinized in the relevant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ynamic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it would be more productive when Chinese scholars try to find a common platform for dialogue with their Japanese counterparts, and to locate effective means for strengthening Sino-Japanese ties in agreed areas as well as contributing to peac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entire world.

## Keywords

Japan’s policy towards China, “new thinking”, “normal nation”, research perspective, “right-wing”

## 一 引言

1990年代初期，日本通過對外政策的轉變在國際事務中做一個「正常國家」的理念在日本政界形成了共識。這個理念隨着政治家小澤一郎所著《日本改造計劃》的英文版問世而在國際間受到關注。(Ozawa, 1994) 起初，它被看作是日本近代史演變過程中產生的諸多口號之一。(Schlesinger, 1994: p. 1) 到90年代後期，差不多每一本有關日本外交的英文專著都提到並討論日本是怎樣在變成一個「正常國家」這個問題，也出現了研究日本是如何按照它自身理解的姿態處理對外關係的專著。(Coony, 2002) 近年，中國學者也越來越多地關注這個話題。舉例而言，有台灣學者認為日本追求做一個「正常國家」是好事，因為這樣意味着日本在亞洲軍事安全事務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配合未來美國在台灣海峽可能採取的軍事行動。（葉國興，1999）大陸學者的反應中有肯定和否定兩種。持肯定態度的學者認為，「日本的正常國家論其實應對我們中國有所啟示：21世紀的中國應該成為一個民族國家、經濟國家、和平國家、地區國家和全球國家。」（龐中英，2002）持否定態度的學者認為，要警惕「日本為了擺脫戰敗國的陰影，做『正常國家』...的努力。」這是因為日本在「至今沒有正確認識歷史」的同時，「不斷暗中大力發展超出自身防衛需要的軍事力量，並利用各種時機使自衛隊走出國門。」（王志堅，2002）

既然「正常國家」這個名詞受到學者的廣泛關注，它已經變成了一個概念 (concept)——學者們依據它產生的背景，着眼其核心觀點，觀察新的變化，分析而後得出結論。那麼，它的內涵有哪些？當我們用它來研究當今日本對華政策的變化的時候，應該注意哪些問題？會有哪些收穫？本文的目的在於回答以上及與之相關的問題。我的基本命題是：「正常國家」是用來觀察和研究日本對外政策變化的一個有用的概念。用它來理解和分析冷戰後日本對華政策的變化，有助於我們探索未來中日兩國關係發展的新思路。

## 二 「正常國家」這個名詞

「正常國家」這個名詞的日語表達是「普通の国」。中文直譯便是「普通國家」。日文表達中的「普通」與「特殊」相對。因為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國，1945年之後，它在國際體系中不被允許作為一個通常意義上的主權獨立國家存在。這段歷史被看作是日本近代史中的「特殊」現象，因之有必要向「普通」——像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一樣的——方向變化。（小田村 四郎，1990：頁66）日語中，「國」的含義有兩個。一個指的是地理方面，類似英語的 *country*，較具體；另一個則是指的是民眾，文化和政治的綜合，類似英語的 *nation*，較抽象。小澤一郎1993年所著的《日本改造計劃》的第二部標題所用的「普通の国」顯然指較抽象的這一面。所以，該書的出版商講談社在推出英文版時，用的是 *normal nation*。從這個英文表達翻譯成中文，便成了「正常國家」。中文裏「普通」與「平凡」更接近。日本力求改變其在國際體系中的「特殊」地位的目的，當然不是要成為一個平凡的國家。恰恰相反，其目的在於使日本在國際事務中有更大、更全面的作為。顯然，用「正常國家」來表達日語「普通の国」所要表達的意思更符合原意。因此，在本文的其餘部分，除了引用原文時之外，採用「正常國家」的表達方式。

## 三 小澤一郎筆下的「正常國家」

根據小澤的定義，日本要成為一個「正常國家」就應該做到兩個方面：1、心甘情願地擔負起在國際社會被看作是正常的責任。不以國內政治困難為藉口而拒絕因之所帶來的負擔。也不因為「國際壓力」而採取自身本不願意的行動。2、全面地同其他國家合作，協助他們為其人民創造富裕和安穩的生活而努力。在象環境保護這種涉及所有國家的利益的課題方面，日本必須參與。「日本必須符合這兩個條件才能指望成為全球社會都認可的『正常國家』，超越致力於創造本國

的物質財富並（向不發達國外）分發（的習慣）」。（括弧部分為作者所加）<sup>1</sup>

小澤在1993年為一個「正常」的日本所給的兩點定義，其中最為人熟知的國際背景是日本政府在1991年海灣戰爭中向以美國和英國為核心所組成的戰爭聯盟支付了高達130億美元的戰爭費用，卻因為沒有出兵而被美英等國的政府要員和媒體批評是在冷戰結束後繼續躲避日本在維護世界（能源供應）安全方面所應盡的軍事、政治和外交責任。當時的日本面臨一個兩難的局面。一方面，以避免捲入境外軍事和政治糾紛為核心的戰後對外政策取向給日本創造了一個有利於經濟重建和起飛的外部環境。中東地區一直是日本最重要的海外石油供應來源地（佔日本進口總量的98%），而且短期難以替代。在該地區保持和平姿態有利於維護日本的長期經濟利益。另一方面，美日同盟是戰後日本的對外政策基石。被美國批評在全球性安全保障過程中「搭便車」(free-riding)也不符合日本的國際政治利益。<sup>2</sup>

小澤所指的國內政治困難，與海灣戰爭相關的，就是海部首相所領導的日本政府沒有能在國內（自民黨和由自民黨主導的國會）的爭論中形成派兵參戰的共識。戰後日本憲法，尤其是其中的第9條，對日本在海外用兵作了明確的限制。歷屆戰後日本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門，各個黨派）對憲法條文與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及獨立自衛權之間的關係一直爭論不休。海灣戰爭爆發後，海部政府決定不出兵參戰，最重要的政治依據也就是日本國內沒有在憲法與自衛權的關係問題上得出定論。

小澤在其書中就日本的憲法之爭提出了兩個方案。一是達成共識，在現有的憲法第9條後面追加第3款，即「根據第2款之規定，擁有維持和平活動的自衛隊，接受邀請組建在聯合國指揮下活動的國際聯合機動部隊，並不得妨礙聯合國機動部隊在聯合國指揮下的活動。」第二個方案是，就算是對於憲法的理解與修改上不能達成一致，那就不修改憲法，而另外制定一部「和平與安全根本法」(Fundamental Law for Peace and Security)。該法應規定日本「象世界上所有的主權國家

一樣，擁有自衛權；擁有一支為自衛目的而裝備充足的軍隊；作為聯合國的一員，積極與聯合國在維持和平活動方面合作；保持一支參與聯合國機動部隊的後備軍」。(Ozawa, 1994: 頁111)<sup>3</sup>

除了安全政策以外，小澤的「正常國家」外交方略還包括以下內容：以聯合國為中心處理國際事務和爭端，開放日本進口市場並推動世界貿易自由化，推動建立常設性的亞洲太平洋閣僚會議，改革日本的對外援助政策。

這些觀點都不是新的。舉例而言，日本政府1957年的外交藍皮書中就強調過日本外交要以聯合國為中心。因為日本在1956年獲得了聯合國成員國席位，積極參與聯合國活動有利於結束戰後日本在國際政治中的孤立局面。冷戰結束後，日本政府努力推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改革，以求能獲得與它所分擔的會費（第二，在美國之後）、經濟實力和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相稱的聯合國會員國地位。也就是說，日本認為世界已經變化到日本也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才算正常的時候了。開放日本進口市場的呼籲，則與1980至1990年代初不斷升級的美日貿易糾紛相關。日本沒有按其主要貿易夥伴所要求的速度開放進口市場，經常採用的理由是日本市場和日本消費文化的特殊。提出開放進口市場則意味着把日本市場當作國際上一個普通的貿易成員國。從更大的戰略角度看，重新重視與亞洲鄰國的關係，則有利於日本在處理與美國和歐洲關係時提高自身的地位。日本於1956年10月以援助國身份加入了「科倫坡計劃」(Colombo Plan) 並逐步成為主要對外援助國（1991-2001年間，日本是全球最大的外援國）。但是，一方面日本的對外援助集中在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地區（日本對外擴張期間建立「大東亞共同圈」的首選地區），另一方面日本的對外援助突出了以開拓和維護自身經濟利益的特點。後一點是戰後日本的「支票本外交」的一部分（即：只出錢，而且是按自身的經濟利益或回報而決定是否出錢，或者根本就不介入與日本沒有直接經濟利害關係的國際爭端）。日本的對外援助政策因而同樣受到國際間的非議。雖然海部政府在1991年4月制定的日本對外援助的新原則中包括了一些

政治原則內容，象任何一個援助國一樣，日本的外援政策和方式總是不斷地有改善的空間。儘管如此，這些提法放在一個引人矚目的大題目下，就更能體現其整體性。

小澤這本自稱是冷戰後日本追求做一個「正常國家」目標的藍本的書，還包括國內政治經濟體制改革（第一部）以及他用片假名表達的「日本夢」（Japanese Dream，與人們熟知的American Dream相呼應）所應該包括的五大「自由」（第三部，內容涉及國內公共行政政策的改革）。總體來看，小澤所寫下的主張，可以用他本人在歷次國會議員競選中所用的口號概括：日本一新。

自民黨在1993年結束了它從1955年起長期獨立領導日本中央政府政治運作的歷史。小澤一郎被公認為是這個歷史性轉變的核心人物。1993年至2000年，小澤所領導的黨派雖然在歷屆日本聯合政府的內外政策制定過程中都起到了直接的作用，但畢竟沒有達到在日本建立他本人所推崇的美國式的兩黨政治的目的。<sup>4</sup>相反，從一定程度上講，1993年之後聯合執政的黨派聯盟的頻繁更換使得政府指導日本經濟復蘇，推動對外關係發展方面的能力大打折扣。

#### 四 堅持日美同盟前提下的「正常」

小澤所勾畫的「正常」日本，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必須堅持並強化日美同盟。20世紀80年代中期，美國經濟中預算和貿易雙赤字居高不下，美國對日本貿易赤字額亦居高不下。日本企業在美國社會的存在日益明顯。1986年開始的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中美國和日本在農產品補貼等關鍵議題上爭執不休。日本政府和企業為了保護在美國市場的利益，在美國政界展開大規模的遊說活動。這些現象是1980年代後期美國社會開始流行「日本威脅論」的起源。「日本威脅論」中一個重要的主張就是美國應該重新評價美日同盟給美國帶來的利益；甚至出現了極端的美日戰爭衝突不可避免的言論。（LaFeber, 1998: pp. 373-81）

就在美國流行「日本威脅論」的同時，日本也出現了重新認識日美同盟的呼聲。這方面最為人熟知的便是石原慎太郎所著《日本可以說不》這本書。(1989) 雖然以蘇聯解體為標誌的冷戰尚未結束，日本一方面需要美國的軍事保護，另一方面對同盟關係中日本地位低於美國存在很深的不滿。

隨着冷戰的結束和蘇聯/俄羅斯不再被看成是日本的主要軍事威脅，日本有關日美同盟的爭論更加激烈。這種爭論的核心是日本在國際事務中的地位。因為在二戰結束後形成的國際政治體系中，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的對外政策行為，尤其是軍事方面的正常行為，從邏輯上講，就意味着該國政府能夠獨立自主地行使國際法所允許的範圍內的全部權力。從國際公法的角度看，1951年9月日本同49個國家在舊金山簽訂和平條約，1952年4月美國正式結束佔領日本。此後，日本便恢復了一個主權國的地位。但是，從日美同盟以及因之給日本對外政策的總體影響看，美國佔主導地位這一點是不爭的事實。

因此，小澤主張的堅持日美同盟，是一種務實的姿態。換而言之，日本在軍事等對外政策上的「正常」化意味着先從日美同盟關係中找到平等的地位；通過對日美同盟的定義和再定義逐步擴大日本在國際和地區軍事安全事務中的自主決策空間。

## 五 日本變成一個「正常國家」的主要標誌

雖然小澤一郎的書中所勾畫出的冷戰後「正常」的日本相當周全，1993年以來的日本政府的正式文件中沒有用過「普通國家」或「正常國家」這個名詞。因此也就不存在日本政府對這個理解空間很大的名詞做出「統一見解」。東京大學教授北崗伸一多年的研究指出，在日本政要中，除武村正義曾著文反對小澤的主張外，對於「正常國家」這個理念沒有多少反對的聲音。（北崗伸一，2000：頁11）冷戰後日本追求其對外政策的「正常」化的過程，也不因小澤個人在日本政壇的形式（他所在的黨派是否在野，他本人是否是內閣成員）或實質（幕

後）上的存在而變化。觀察日本黨派政治的日本學者就曾得出一個形象的結論：1998-2000年間的小淵惠三首相其實是在推行小澤的政治理念。(Masuzoe, 1999: pp. 18-20) 形式上小澤當時只是聯合政府中一個小黨（自由黨，在國會參眾兩院中共54個席位）的領袖。<sup>5</sup>

從研究日本對外政策發展歷史的角度看，日本追求做一個「正常國家」的過程可以追溯到二戰結束日本被以美國為主的聯合國軍隊佔領(1945-1952)時期。(Kitaoka, 2002; 劉建飛，2000) 也就是說，早在小澤之書問世之前，日本政府一直在通過對外政策的調整做一個「正常國家」。但這個「正常」化的過程，在冷戰結束後，才有了實質性的可能和進展。

蘇聯垮台之後，美國政府在摸索未來美國在東北亞和東南亞地區安全事務中的新角色過程中，鼓勵日本在地區政治和軍事安全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1993年美國結束了它在菲律賓的軍事基地。東北亞和東南亞國家擔心要面臨如何應對因之而產生的地區軍事「力量真空」的問題。這給日本提供了一個開始改變自己在世界特別是地區安全事務中「搭便車」的形象的機會。從1988至1992年，日本派出文職人員參加了聯合國的七個維和專案。1992至1993年間日本第一次派遣現職自衛隊成員參加在柬埔寨的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而且此次維和，日本派出的文職人數大大超過了前七次的總和。在此之後，日本逐步擴大自衛隊在聯合國維和活動中的範圍。(Heinrich, Shibata & Soeya, 1999) 也就是說，參加柬埔寨維和是日本實現國際社會接受它的武裝力量在海外活動——一個「正常國家」的重要標誌——的第一步。

日本按照自身的理解在對外軍事政策方面走向「正常國家」的另一個重要標誌是：通過對國內法律的修訂，實現向海外派兵的國內法合法化。對憲法的補充或修訂涉及面太廣，在國內不容易形成共識，在國外容易招致對日本二戰後的和平外交取向的重大疑問。所以，冷戰後，日本政府採取的做法是按照自衛隊在海外活動的個案需要個別立法。

1990年，執政的自民黨便試圖通過《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合作法》